

中山市东风镇“2023·5·19”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9日7时40分，在中山市东风镇东阜路与东成路交汇处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我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东风镇“2023·5·1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19日7时40分，卓*勇驾驶粤S****8号重型厢式货车（车上载有货物，经称重为16900kg）沿中山市东风镇东阜路由东风往阜沙方向行驶，车辆行驶至中山市东风镇东阜路与东成路交汇处时（施工路段，限速20km/h路段），与由右往左在人行横道内横过汽车道、由罗*洪驾驶的粤H****T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碰撞后再冲撞道路中心绿化花基并着火而肇事，事故造成罗*洪当场死亡，车辆及绿化花基损坏的后果。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一）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粤 S****8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龚*樟（法定代表人）购买，车行驶证所有人登记为龚*樟，日常用于开展**公司快递转运业务。经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1.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8，法定代表人：龚*樟，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货物运输站场）；货物分拣、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121 人，其中驾驶员 11 人，其他工作人员 110 人，该公司共购买了 6 辆重型厢式货车和 5 辆轻型厢式货车，其中 4 辆重型厢式货车挂靠在其他公司。涉事车辆粤 S****8 号重型厢式货车由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龚*樟（法定代表人）购买，该车行驶证所有人登记为龚*樟，涉事车辆粤 S****8 号重型厢式货车日常用于开展**公司快递转运业务。**公司持有广东省邮政管理局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驾驶员卓*勇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前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事发时，该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涉事车辆粤 S*****8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已被注销。

3. **公司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4. **公司已建立相应全员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 **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龚*樟（法定代表人）未取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6. **公司虽然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内容等情况；**公司主要负责人龚*樟（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计划。

7. **公司主要负责人龚*樟（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8. **公司已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S*****8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 DFL5140XXYBX2A，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龚*樟，身份证号码：36222919*****1，户籍地址：江西省宜春

市宜丰县棠浦镇****, 车辆登记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则徐社区居民委员****, 车辆识别代码: LGAX2AG49G10****7, 发动机号码: G3004592, 注册日期为: 2016年05月16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 该车近三年共有3宗道路交通违法, 均已处理, 无事故记录。粤S****8号重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险和商业险, 交强险投保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公司石龙营业部, 凭证号: 135131439016549****5, 商业保险投保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公司石龙营业部, 凭证号: 135131439016549****3, 其中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100万元。该车曾于2016年07月26日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号: 粤交运管莞字00275****号, 经核查已被注销。

粤S****8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车上载有货物, 经称重为16900kg, 该车总质量为14490kg, 核定载质量为7990kg, 超载30.16%。经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粤S****8号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 鉴定意见为: 制动功能有效, 转向系、灯光系及行驶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 车辆未涉及拼装、改装嫌疑。

2. 粤H****T号普通二轮摩托车, 品牌型号: 本田牌WH125-1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所有人: 罗*洪, 车辆登记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桂顺五金电器经营

部，车辆识别代码：LWBPCJA03F10****7，发动机号码：15H00319，注册日期为：2016年04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4月，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共有2宗道路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无事故记录。

经委托广东河安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粤H****T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行驶系统运行安全技术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车辆未涉及拼装、改装嫌疑。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1. 粤S****8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卓*勇，男，居民身份证号码：45082119*****7，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马练瑶族乡*****，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18日，驾驶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8日，准驾车型：B2。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卓*勇近三年共有5宗道路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无记分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正常。受雇于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樟），职务：驾驶员。事发时未涉及酒驾、毒驾。

涉事驾驶人卓*勇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4508211998102****7），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7年5月。

2. 粤H****T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罗*洪，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032219*****3，户籍地址：四川省自贡

市富顺县怀德镇虎头村七组 22 号，准驾车型：D，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罗*洪近三年共有 2 宗道路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记分记录，驾驶证状态为正常。罗*洪在本次事故中死亡。罗*洪心脏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成分，含量为 21.5mg/100mL。

三、事故原因

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卓*勇驾驶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罗*洪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东凤镇“2023·5·19”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中山市东凤镇“2023·5·1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定，建议对中山市东凤镇“2023·5·19”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道路运输经营单位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在东凤镇“2023·5·1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龚*樟（法定代表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龚*樟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法人龚*樟为涉事车辆拥有人（个体户）及实际控制人，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资质，使用粤S****8号重型厢式货车在东凤镇以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从事道路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议东凤镇建设和管理局对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道路经营活动进行立案查处。

（三）建议东凤镇督促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许可手续，加强属地执法巡查，加大打非治违的力度，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四）粤S****8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卓*勇违法驾车发生事故致1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

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现案件已移诉，待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决其有罪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中山市**快递服务有限公司要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许可手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及各镇区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规范路面行车秩序，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中山市东凤镇“2023·5·19”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